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57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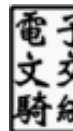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63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5839_1_071745219151.doc、106E005839_2_07174521915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各醫院辦理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」復查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核定之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規定，補助類別為第一類人員者【即中央三級機關(構)職務列至簡任第12職等以上正副首長、司處長及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】，每年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以新臺幣14,000元為限。
- 二、經彙整衛生福利部評鑑為「醫院評鑑優等(醫學中心)」等級且有意願辦理107年度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健康檢查之受檢醫院檢查項目、收費標準等資料，提供渠等人員參考；至未列在旨揭一覽表中，但有意願辦理檢查之



合格醫療機構，可由各機關自行接洽，並由渠等人員自行選擇。

三、又為鼓勵中高階主管人員加強維護身心健康，經調查旨揭醫療機構，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，亦同意提供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(含代理人員)自費參加旨揭健康檢查方案。

四、檢查安排：

- (一)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受檢之安排，均由各機關逕洽各受理檢查醫院辦理。受檢人員之配偶亦得自費隨同受檢，並按各受理檢查醫院之健康檢查收費標準辦理。
- (二)請各機關統一調查彙整擬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及擬前往檢查醫院，分別逕送各該受理檢查醫院，再由各該檢查醫院與各機關聯繫排定檢查日期。各受檢人員經選定檢查日期後，如有更改受檢日期，應確實於事前與受理檢查醫院聯繫，俾便醫院之作業。
- (三)為避免檢查對象因工作繁忙疏於受檢，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分別於107年4月底及9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方式，提醒前開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自行擇期前往受檢。

五、旨揭參考資料及各機關參加健康檢查調查表等資料，業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-給與福利處-福利文康公告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馬偕紀念

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亞東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2017-12-07
17:52:29



訂



線